

# James Boswell

## The Life of Samuel Johnson

# 约翰生传

〔英〕詹姆斯·鲍斯威尔 著

蔡田明 译



**James Boswell**  
**The Life of Samuel Johnson**  
**约翰生传**

[英] 詹姆斯·鲍斯威尔 著 蔡田明 译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约翰生传 [英] 鲍斯威尔著; 蔡田明译.

北京: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2005. 1

ISBN 7-80173-405-X

I. 约… II. ①鲍… ②蔡… III. 约翰生, J. (1709 - 1784) - 传记 IV. K835.61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子 (2005) 第 010577 号

约翰生传

著 者 [英] 詹姆斯·鲍斯威尔

译 者 蔡田明

组稿编辑 许 明

责任编辑 江 红

封面设计 左翼联盟 + 张布

出 版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发 行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排 版 京联照排公司

印 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印 张 17.25 字数 250 千字

开 本 787×960 16 开

版 次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6000 册

书 号 ISBN 7 - 80173 - 405 - X/K· 051

定 价 29.80 元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地址

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乙 9 号 邮编 100013

电话: 64271187 64279032

传真: 84257656

E - mail: icpc@95777.com.net

# 译者序

人生是本大书。约翰生和鲍斯威尔的《约翰生传》，是人生大书里的有趣篇章。他们是世界文坛史上议论常新的一个话题，也是文人相重的一个美谈。两百多年过去了，他们的影响，尽管随时变化，高低不平，却如泉涌水出，源远流长。

约翰生和鲍斯威尔的《约翰生传》，对我们那些近现代博学中外的文学先驱者来说，不是陌生的名字。主张多读书并读好一本书的林语堂，除了推崇李渔，偏爱的就是《约翰生传》（《夏令读物》）。他甚至把约翰生与中国思想家的孔子相提并论，说这两个人，有丰富的常识，人生的智慧和坚定的判断力（《英国人与中国人》）。梁实秋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以“拜服约翰生博士的教授”而为人所知，还编译出版过这部传的中文版。范存忠早年就在约翰生研究领域涉足，晚年为纪念他逝世二百周年演讲撰文。朱东润曾称《约翰生传》为西方第一传，激励自己写中国第一传。钱钟书的《谈艺录》、《管锥编》也一再引用约翰生的妙语好词，贯通中西文化。杨绛在《堂吉诃德》译者序中引用约翰生的评说：“堂吉诃德的失望招得我们又笑他，又怜他。我们可怜他的时候，会想到自己的失望；我们笑他的时候，自己心上明白，他并不比我们更可笑。”确实，无数的中国文化人在直接或间接地接受其语言和思想的影响。由于各种历史和现实的原因，约翰生著作和鲍斯威尔的《约翰生传》未能得到经典名著那样出版且多译的待遇。

这也许不是无独有偶的现象。在“地球一村”的现代化社会，西方已开始冷落约翰生，或者说，约翰生热的时代已一去不复返。正如尽管过去我们的文学前辈热爱过他，而他当下在东方受冷落，也像是不谋而合地与国际社会文化潮流相接轨。这里不是说约翰生著作和鲍斯威尔的《约翰生传》在西方经典著作的书架上已消失，也不是说他们在文学史上的大家地位受到冲击，更不是说全球性的约翰生迷和他们的学会已不存在，而是说，高科技的现代社会，和成长中的年轻一代，在疏远他们的时代。现代人的语言欣赏习惯难以接受甚至排斥他们文字的典雅。许多事，不必



亲身经历。当人们对它还毫无了解的时候，它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了。而文化遗产，扎根在人生土壤的书，尽管会被疏远，被禁锢，被埋没，被忽视，被批判，被打倒，然而，潮退底现，水落石出，人们终究还是要好奇地了解它的来龙去脉，知道它的源远流长。约翰生的书传是这类不怕风吹雨打的书籍。最怕寂寞的约翰生，曾对那些敢到中国长城去的人的精神赞叹不已。这位文学大家，这位二百五十年前便呼唤“要用远大的眼光来瞻顾人类，从中国一直到秘鲁”（范存忠译）的世界公民，最终还是看到欢迎他的长城大地。

---

### 读《约翰生传》，要知约翰生。

约翰生是十八世纪著名的英国诗人，散文家，批评家和英语词典编纂家，也是幽默雄辩的谈话家。他唯一的小说《拉赛拉斯》足以鼎立于世界文坛。

约翰生于1709年9月18日出生于一个英国小城的穷书商家庭。刚出世，家人怕他活不长，当天赶紧为他做了洗礼的注册仪式。他幼年的多病，尤其视力低弱，一只眼盲，伴随他的终生。他天生聪颖好学，八岁上学，读拉丁文，十九岁进入牛津大学学习。泛览群书，博闻强记，导师们称他为大学生里读书最多的学生。由于家庭投资生意破产，交不起学费，他在校十三个月后被迫辍学，返回家乡。在停学无事可做的日子里，他漫不经心地在父亲书店里浏览了大量的古今书籍。尽管他满腹经纶，文采横溢，还有文人前辈和朋友们的担保推荐，但在当时严格以学历衡量人的等级森严的英国社会，没有文凭，他亦无法找到一份专职的工作，连申请一份助理教师的空缺，也遭到无情拒绝。即使有幸在一所学校做校工，还受尽难言的耻辱，被迫辞工。除了文凭，还有他因疾病而残留下面部的痉挛疙瘩和特异的怪癖举止，也部分地妨碍他做教书工作。面对暗淡的前途、森严的社会等级和贫困所迫的失落，约翰生立志奋斗，挑战权贵，用他的文学才能和刻苦精神来谋生立足，坚持了他生而为文的信念，直至终生。

1733年，他从出生地的小城来到大城伯明翰。最初，他的目的只是看看朋友，由此结交了一批为他后来成功助力的友人。通过一位医生的介



绍，他承担了把法文《阿比西尼亚旅行记》译成英文的任务。他为此写的前言，表明他对被侵略国的同情和关注。他那一贯关注弱势群体的思想，就在这时初见端倪。他散文的思想和语言的力度也渐露锋芒：“人类的自然本性，是罪恶和美德的混合物，是热情和理性的竞争。尽管造物主上帝对此无偏无爱，可却在大多数国家里以特别的偏爱求得非常的不实际而达到平衡。”

在伯明翰，约翰生在认识的朋友圈里，找到自己未来的妻子。二十六岁时，他和病故朋友的妻子波特太太结婚。她比他大二十岁。婚后，他用妻子的钱，在靠近家乡的地方，设立私校，教授拉丁文和希腊语。尽管准备充分，却仅招来几个学生。不到两年，学校赔本，只好关闭解散。1737年，为家庭的债务和生活所迫，他和他学校里的一个学生加里克来到了大都市的伦敦。在这里，他既经历城市多彩文化生活的喧闹，又品尝无名落魄贫困的辛酸。伦敦城市的广大而充实，是他创作的基地，给他文学挑战动力和源泉。从此，他成了具有城市意识的伦敦人。他说：“一个人厌倦了伦敦，也就厌倦了生活。”

到伦敦后，他应聘在爱德华·凯夫主编的《绅士杂志》做助理编辑，有机会写一些匿名的散文书评。当经济上有了一些稳定的收入之后，他返回家乡继续完成悲剧《艾琳》，并把妻子接到伦敦。1738年，他发表长诗《伦敦》。这首讽刺诗，感慨伦敦大街治安的混乱无序，表达对穷文人悲惨生活的同情，倾吐诗人对政治腐败的抗议，赢得了极高的评价。诗是匿名发表的。当时有诗人桂冠之称的蒲柏，在称赞它之后，急于让人了解这首诗作者的情况。尽管这首诗连续三次再版，约翰生所得才十个几尼稿费，只比他第一本译书多了五个几尼。

在他小有成就的时候，一些学校提供他就职的机会，前提是要求他获得硕士学位。经与牛津大学和都柏林大学联系授予他学位的事，终未能如愿以偿。同时，他也因此失去当律师的机会。伴随求职失望的痛苦，他写了几篇嘲讽当时政府无能的文章。他对汉诺威皇室也极为不恭。因此：当时有他被政府发出拘捕令的传说。

《绅士杂志》自1732年开始，就有关于国会辩论的报道。约翰生开始是为它做些编务工作，从1740年到1743年接手为其写稿。他经常埋头苦干，有时在一个小时内完成三个专栏。他的这些报道，不是一般的裁剪叙述，而是双方思想交锋的提炼加工，成为人们了解国会辩论的重要文献。



在伦敦生活，他认识一位落魄潦倒的诗人理查德·萨维奇，并成为好朋友。这位放荡不拘的朋友，和约翰生至少有两个共同点，一是贫穷，二是激烈地反对现政府。他们最不幸的时刻，是因为交不起房租而被迫在大街游荡过夜。当这位诗人去世后，约翰生于1744年匿名发表了《理查德·萨维奇传》，唤起人们对“格拉伯”（GRUB街，他后来在词典中将其定义为诗人文化人临时群居的地方）和那里文人生活的关注。这是他的散文著作第一次引起社会的反响。五年后，写出《汤姆·琼斯》的小说家菲尔丁，称它是一部表现“人性优秀和恶劣并存的最杰出的作品”。当时年仅二十一岁，立志要成为英国杰出画家的乔舒亚·雷诺，一口气把书读完，直到身体移动时，才感觉手臂麻木。约翰生自述写作之快，一天之内便写出了四十八页，也让人惊叹不已。1745年，他出版了关于莎士比亚悲剧《麦克白》的诠释著作之后，便开始转向编辑《英文词典》的工作。

和他同时期到伦敦闯荡生活的加里克，比他更早扬名。这曾引起他对艺术表演家的偏见。这类嫉妒偏见，恰好是约翰生众多的为人谈论的矛盾思想和性情怪癖之一。加里克到伦敦后，把学法律的志向转向艺术表演，在1741年便以知名演员享誉伦敦，到1747年，成为剧场经理。约翰生为他这个学生接管剧场后的首季演出，作了生动的历史性演讲，而早些年他写的那部长期找不到赞助商排演的悲剧《艾琳》，也得以搬上舞台，连续演出了九个晚上。四十岁后的约翰生，进入他创作的丰收时期，得到社会的公认。1749年，他的第二部长诗《人类希望的幻灭》发表。这部揭示人类悲剧普遍存在的富有哲理的长诗，也同时寄托着诗人对人类的希望、祈祷博爱，宽容和基督的信仰。这是公认的他最重要的诗作。

1752年，约翰生的妻子去世。他为此沉浸在悲痛之中。每当周年祭日，他都会提笔写下自己思念之情。鉴于有关他妻子的资料很少，后人关于他们婚姻生活的这段历史，只能推测。显然，他们的婚姻是建立在互爱互重的基础上的。从一开始，她倾听丈夫的谈话，特别为他是《漫步者》的作者而自豪；约翰生也为太太所具有的喜剧欣赏能力高兴。岁月无情。从家庭生活来说，他们并不合适。如约翰生主张高质量的饮食生活，而自己却不修边幅，房子零乱。特别让他失望的是，他太太在晚年以后染上嗜酒吸毒的习惯，不愿满足丈夫的生理欲望，使他过着单调的生活。从约翰生为妻子写的祈祷文，人们可在字里行间设想他们婚姻的生活；正是这些既充满爱又自责懊悔的文字，表明了约翰生的诚心实意。妻子死后，他成



了孤独的人。然而，此时，他的部分时光却愉快地和朋友们在一起。在这早几年前由他倡议的一个俱乐部（IVY LANE CLUB）里，他结交了不少志同道合者。

1756年，约翰生独自编辑历时八年半的《英语词典》终于出版。这是英国文化史上里程碑式的大事。他编词典时只雇了六个助手，工作时间远远超过原计划三年完成的要求。当比较其他国家运用集体力量编词典时，他幽默地计算着说，英国人做了一件法国人要一千六百年才能完成的事情。这部词典在文字篇幅上无前人能及。尽管它收录的四万多个词还是少于先前的一部词典，而让它特别耀眼之处，是从上溯两百多年前的英语文学里，引述了大约十一万四千条语录，为词的定义作例证。实际上，他辑录的数量比所采用的要多一倍，被迫精减，用他的话说是“怕吓走了学生”。在今天，他的有趣味的词定义（如“词典家”）流传不多，而他很少的一些情绪化词义却能被人过目不忘，如“燕麦”等。从历史看，他这部词典的主要贡献，是首次大范围内地从英语文学里引用既不乏明智又异常生动的例句注释词义，在词典学上树立了一个里程碑。“词典人约翰生”的外号和他个性化的经典释义，连同他性情中人的率直坦诚，给“约翰生迷”（JOHNSONMAN）或“约翰生研究者”（JOHNSONIAN）平添多少谈不完的他（她）们的约翰生。

在《英语词典》的扉页上，约翰生满意地署上了硕士学位的头衔。这是牛津大学以承认他文章表现了宗教信仰和道德价值观念而授予的。后来他又分别被都柏林和牛津大学授予博士学位。他自己从内心里更喜欢人称他先生，而不是大家都一致尊敬地称他的约翰生博士。到此时，一些传记人或评论家无不真诚地说，要是他现在开办私塾，岂止门庭若市。约翰生因词典出名后，对于名利，他看得很轻，淡然处之。他说，“我已经耽误了时间，以至那些我最希望让他们满意的人已不在人世。成功和失败都无意义。因此，我很冷淡，平静地待事，不因指责而有任何害怕，也不因赞扬而沾沾自喜。”在词典出版后，切斯特菲尔德伯爵出于好意，一心想弥补自己先前对词典工作不关心的疏忽，在《世界》杂志连续发表了两篇文章，诚意赞扬和推荐词典。约翰生没有为他的热心动情，婉言拒绝他的所谓关心，写下一封最传世的书信。有人说，堂吉珂德消灭了西班牙的骑士精神，约翰生的信则转变了作家靠贵族富人赞助的依附地位，预告了出版商和大众读者支持文学的新时期到来。

出版词典，并没有给约翰生带来经济上的翻身。合同书上的钱，他早



已先预支用完。为生活拮据所迫，在编词典期间和以后的岁月，他还要为报纸的周刊写稿糊口。1756年，他因欠租金五英镑十八先令被拘捕。在出版商兼小说家塞缪尔·理查德送他六个几尼后，他才走出牢门。在十八世纪的英国，一般文人都需要有一份专门职业来以工养文，要不然就是靠办报纸或搞出版来兼顾文学。那些仅靠雇佣写稿为生的人，常常穷困潦倒。约翰生是这个门户里的人。他能从中崛起，同时特立独行，自由思想，为五斗米却不折腰，是今天人们要敬佩的精神品格。可以说，约翰生开始的以文为生的自由独立精神及其传统，影响西方文史界、学术界，至今不衰。

为不同报刊杂志，也为调解编词典工作的单调乏味，约翰生接受任务写《漫步者》（1750—1752）；后来还写有《冒险者》（1753）和《懒散者》（1757—1760）。这些散文似可笼统地用“道德文章”来概括。所谓道德指信仰人品，文章则是文采佳句。约翰生认为，作为写作人，让语言更精炼是义不容辞的责任。文章应该表现“准确的思想 and 磨练的文字”。他的三四百篇散文，涉及生活的方方面面，有嘲讽讥笑，有通情达理，有伸张正义，有民间疾苦。他的散文寓教不忘娱乐，有的还十分风趣幽默：“安静先生的主要快乐是谈话。他从不厌倦谈话和听话。谈话和听人说话对他一样重要，因为他一直想象自己在教导人或在向人学习，没有时间反省自己。可是，总有一个时间，在夜晚，他必须回家，他的朋友也要睡觉；还有一个时间，在凌晨，所有的世界都赞同不闹事。正是在这些时刻，可怜的安静先生一想到便止不住颤抖。”（《懒散者》）有趣的现象是，从他那些强烈地表现了人类受挫则苦难和希望无望的心理矛盾的散文里，近现代研究者指出，尽管没有在语言上明说，约翰生的散文在二十世纪之前，已非常接近预示着弗洛伊德的理论。

1759年，他年逾九十的母亲去世。虔诚的约翰生，一直在母亲生前尽孝心，从他不宽余的收入里寄钱给母亲，为她还债务。为了母亲的埋葬费，他向印刷商借了三十英镑，偿还的抵押是他交出一部作品。这部在一周之内用夜晚完成的小说是《阿比西尼亚王子》，即更为人知的书名《拉赛拉斯》。这是约翰生少有的以描写人物个性为主的文字。他揭示人类寻求幸福的妄想空虚。拉赛拉斯王子，不满现实生存的幸福，冒着风险，走出所居宫殿的幸福溪谷，到非洲东部的埃塞俄比亚和北部的埃及作精神旅行，寻找幸福。而所见所闻，让他异常失望，最后终于觉悟，“当你在选择生活时，你忽视了生存”。这部像童话般美丽的东方传奇，实际是一部



作者精神探索的自传。它的创作速度之快，无失它思想上的严谨和形式上的完美。这是约翰生在有生之年看到自己的一部最畅销的作品。这部饱含人生哲学的作品，符合十八世纪读者“虚构想象中求真实感人”的欣赏口味，在欧洲和世界各地都有各种语言译本。

约翰生从来不讳言自己写作是为了钱。他说，“除了傻瓜，没有人不为钱去写作。”他还坚持，“写作为面包，谈话为愉快”。多病忧郁的他，把文学和社交看作是最大的“缓和剂”（PALLIATIVE）。他的写作没有给他带来财富，谈话却赢得了朋友。他先后组织过好几个俱乐部，谈艺论文。他的社交圈子广泛，后来传记人感叹甚多，说不清有多少慕文而来的朋友，聆听智慧交谈的朋友，接受慷慨帮助的朋友。他虽不富有，却尽心尽力，大方解囊，超出一般人所能想象的界限。他一方面是有求必应地写稿挣生活费，一方面却无尝地为朋友写序写献词写书评，尽文字之力去满足他们的需要。据当代传记作家贝茨的考证，约翰生花了很多时间到牛津大学，只是义务地帮助新任命教授钱伯斯准备法学讲稿。他只做事不张扬，连好探长短的鲍斯威尔也不知道这个秘密。显然，他的那条写作为钱的语录，只能当作一个硬币必有两面来理解。

在他为生而文的时期，有几件影响他个人的大事。1762年，五十三岁的他，一件从未追求和希望过的事发生了。英王室以他的文学成就奖给他每年三百英镑的养老金。1763年，一个年轻的小伙子偶然地闯进了他的生活。第一次的见面，年轻人有点失望，却很快就被他的谈话精彩所吸引。两人的友谊发展愈来愈深，连婚后的妻子也开始抱怨，只有“熊”跟人走，哪有人围“熊”转。这位叫鲍斯威尔的年轻人，一开始就作谈话记录，后来还受到鼓励，尽心为他立传。1764年，约翰生在乔舒亚·雷诺的建议下，一起成立了一个享誉伦敦的文学俱乐部。九年之后，年轻的鲍斯威尔，荣幸地加入了这个名声大振的社团。

1765年，约翰生被介绍认识酿酒富商思罗尔先生。主人的好客，尤是被年轻活泼夫人的热心崇拜，让约翰生宾至如归，很快成了他们家庭里的一员。他在主人家的别墅有专门的房子，参加主人的贵族名流宴会，陪同主人到海外旅行，见识了他未知社会的一角。愉快之情，让他说出，“没有人会在快乐里是个伪君子。”他同思罗尔夫人不即不离的暧昧关系，一直是后人猜测的话题。有学者考证，在约翰生和夫人相识的十九年中，思罗尔夫人和她丈夫生育达十二次之多，其中八个孩子死于婴幼儿期。夫人一直忙碌在母亲、家庭、事务中。约翰生和思罗尔夫人之间情投意合的



关系，只能说是时间的联系。时间也是敌人。当思罗尔先生病逝后，夫人把爱移情到一个音乐家身上。当得知她要结婚时，约翰生恼羞成怒，写信强烈反对，然而，他很快就意识到，这桩婚姻是夫人自己的私事，请她原谅并感谢夫人多年来的热心关照。从两人的联系上，从私人互通来信看，思罗尔夫人更能走近约翰生。她后来写了恩爱抱怨真假并存的《轶事》，描写了她所认识的约翰生。无疑，它为约翰生迷添油加醋了。1767年，英国国王陛下在皇家图书馆会见了约翰生。他和国王的谈话及表现，让他的朋友感到他作为文人的自豪。他向国王表示，他要继续读书而不是写作，这是因为他已尽了作家的责任。

自从得到养老金，约翰生可以摆脱写稿的差事，不必再为一日三餐的饭食而忧虑，并且有时间和旅费到处走走，休假远行。他和鲍斯威尔出游苏格兰高地及其岛屿，与思罗尔夫妇观光威尔士北部和法国巴黎。悠闲的生活，并没有彻底打消他继续写作的念头。他在1765年完成八卷本的《莎士比亚全集》评注后，1773年出版《苏格兰西部岛屿旅行记》；1781年完成十卷本评五十二位诗人的《英国诗人评传》。当出版家要他写这部诗人评传时，他不希望是一部“约翰生的诗人传”，接受大家赞同的人选，当然，也加入自己喜好的五个诗人名单。他直接依据文本阅读感受而不是理论规则做出评价。如对他自己提名的一位诗人詹姆斯·汤姆森，他高度评价其诗歌《季节》，却不喜欢《自由》：“在它刚出版时，我试图读它，无法读下去。后来我再也没去读它……”当代一些研究者认为，约翰生不是前人设想的严格的新古典主义批评家。他的方法基本上属经验主义。他应被看作是二十世纪倡导读文本的新批评主义之父。

值得注意的是，他在1770年期间，写了一些引人注目而又为后人争论不休的政治宣传小册子，如《虚假的警惕》(1770)，《爱国者》(1774)，《征税不是暴政》(1775)。他的政治观基本建立在实用哲学的基础上，既不倾向国王也不赞同人民革命，强烈反对战争。他认为，抽象的自由或自然的主权说，都是伪善之言。文明的国家首先要有稳定的政府，尊重法律。尽管这是基本的安全保证，但是，如果政府滥用职权，人民不能容忍，便会站起来反对暴君，并砍下他的头。他对革命的嘲讽和对平等的界说，反映他保守和激进思想并存一体的矛盾，也体现他关于人性是善恶综合一体的主张。他嘲笑理想希望的追求，却不是一个悲观主义者。他怀疑生活，却强烈求生，恐惧死亡。他是基督的道德信奉者，却完全根据个人生活的信念。如果我们也有他所谓的那些人性优劣的话，正是他的言



行不尽一致，他的思想常常矛盾以及他既清醒又困惑的一生，还有产生这一矛盾的人生土壤，让后人有说不完的约翰生。

约翰生性格倔强，脾气粗暴，谈锋犀利，舌不饶人。这只是他性格的一面。他同情弱者，慷慨解囊，慈善待人，通情达理。他耐不得寂寞，一直与孤独斗，来访者不拒。除此之外，他的住所也是那些贫穷无地容身者之家。他搬过几次家，房子总是满客。同在屋檐下，有来伦敦治病后来双眼全瞎的安娜·威廉姆太太；有朋友在约翰生太太死后送给他的黑人奴仆弗朗西斯·巴伯；有为穷人看病的穷困的医生罗伯特·莱韦特；还有他教父牧师的一个女儿德斯莫琳斯太太。当两个不同性格的太太住在一起常争论时，他宽容回避。他十分礼待穷医生，对人却说他只是分享一间房子和几片面包而已。他为这位医生朋友的去世而难过，写下感人肺腑的诗句。临终前，他立遗嘱给他的黑人仆人每年七十英镑。由于长期的忧郁症、哮喘、水肿，还患了中风，加上老朋友的先后去世，思罗尔夫人的有意疏远，身体虚弱的他，终于在1784年12月13日倒下，享年七十五岁。

## 二

理解约翰生，要读《约翰生传》。

不用说，立言立德，约翰生在世时，便是一个杰出的作家、思想家，也很有名望，是十八世纪中叶的文坛泰斗。“历史也像淘气捣乱的小孩子，爱开玩笑，捉弄人。”（钱钟书语）现在，约翰生的名誉地位，却要依赖在双重的历史传统：一个是“民间形象”，一个是“学者作家”。

“民间形象”，主要根据鲍斯威尔的《约翰生传》（以下简称《传》）。这是由诗人，史学家和批评家麦考莱过分强调约翰生的智慧谈话而不是他的著作本身而开始形成的。麦考莱在他那篇评克罗克1831年编辑本《传》的著名文章里强调，约翰生出名在谈话，是个常常站在错的一方的狡辩者。人人爱引用他，却没有人要读他的书。说到底，他不过是一部大书里心底不坏，色彩斑斓的生动怪物而已。麦考莱对《传》里的“约翰生”推崇，却对写传的作者不敬。这既出于他对鲍斯威尔写《传》的过程了解不多，又出于他对作者人性弱点的攻击过分。他强调作者卑鄙奴性，鲁莽浅薄，醉鬼风流的一面，认为他是“无知小人”写出伟大作品。这个把人传分开的评论，影响后世。



早在《传》出版之时，批评家对鲍斯威尔便多是冷嘲热讽。说他是爱管闲事的人，想靠吸引读者来出名；任何蠢人“偶然”也能写本有价值的书。如果《传》有价值，全靠“幸运”取得。鲍斯威尔本人虽感到“满意”却也没敢过高地估计自己的著作。过了四十年，到《传》1831年出第十一版时，编辑者引批评家麦考莱的语，称它是一部天下最出色的传记。后来人更说它是出类拔萃，超世绝伦。矫枉过正。这又开了一个喧宾夺主的传统，约翰生有名全靠《传》。大有无《传》，即无约翰生之名。然而，对作者“无能”“偶然”出名的看法还在，与此同时，也为那些不满高度评价《传》者提供反驳的根据，认为它不过是一本记事的“编辑的日记”，谈不上什么传记，何论大作。靠约翰生，他才出名。更简单化的议论，说他是“无骨气的奉承者”，表现的不过是一堆“灰色的幽默”。连累而及，对约翰生的文学大家地位也不满而攻击。历史既捉弄人，又捉弄弄人的人。麦考莱也在人传荣辱与共的榜上有名。

围绕人与《传》的价值本身，世界一直没有凌晨的安静。二百多年过去了，着迷的人还是那样执迷不悟，金石为开，爱屋及乌，喜欢上一切与约翰生有关的东西，有说不完的话题，而绕来绕去又离不开《传》。尤其1927年后，散失的鲍斯威尔的笔记及其当时写《传》所依据的“日记”和“手稿”在古城堡地窖里陆续地被发现整理出版后，又为老树添新枝，解开“无能小丑”如何写天才大作的悬而未决的历史疑问，让人明白，即使没有这部《传》，律师兼新闻记者鲍斯威尔那些观察细致和富有创造性的日记文稿也可让他扬名文坛。

今天的学术界，似已达成基本的共识：约翰生主要是学者作家，同时不排除他是个天才的谈话家。对鲍斯威尔描写的约翰生要尊重，阅读理解还是要集中在这位伟人自己的著作上。在我们目前还没有多少约翰生原著翻译出版的环境里，《约翰生传》的先睹为快，也算是走近约翰生大陆的小路。没有这个活龙活显又生气勃勃的民间艺人导向，当下人生忙碌，难得有人想去翻翻他那些厚重的大书。

鲍斯威尔是个什么人，为什么要写传，成为今天读这部百年老《传》需要了解的一个背景。

詹姆斯·鲍斯威尔1740年10月29日生于苏格兰爱丁堡的一个中等富裕人家。这年，约翰生三十一岁，还在世上无闻地埋头写他的稿。鲍斯威尔父亲与约翰生是同龄人，是个律师，1754年成为法官，后来他被授



予所出生地奥慈里克伯爵，一个没有世袭但可以传给他后代大儿子詹姆斯的荣誉称号。他是个严肃的长老教会员和辉格党人，而约翰生更倾向保皇的托利党，两人都刚毅果断。他们见过一次面。那是在 1773 年，鲍斯威尔和约翰生一起旅游高地快结束时，到了他的家乡奥慈里克。两人因政治观念不同有过很不愉快的争吵。鲍斯威尔父亲对儿子这位笨拙的“老牧师”看不顺眼，既不喜欢“畜牲”，更把儿子日记看作“罪恶的记录”。而鲍斯威尔的家族，却引起约翰生的极大兴趣，因为它可上溯到 1504 年，有历史的传统。正是这个传统及其压力，导致了父子间的思想矛盾和冲突。

鲍斯威尔的父亲一直希望后继有人光宗耀祖，很早就让他读书，在家请私塾老师授课，希望他将来成为律师，接替家乡领地。而他这位有些羞怯忧郁、圆胖个子矮的儿子，却性格随和，思想开放，与爱叨叨、古怪严厉和守家立业的父亲不和。到了青年时期，他们的矛盾更明显地表现出来。

从十五到十九岁，鲍斯威尔在爱丁堡学院学习，接受独立自主的社会生活锻炼，发展对社交和文学的爱好，狂热和犹豫不决的个性伴随他终生。一直严密监管的父亲想制止他的散漫，便让他转学到比较传统的格拉斯哥大学。当时尚未成名的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在大学教他修辞学。然而，他的独立精神有增无减，不顾当时信天主教的人不能进入律师行的禁忌。当父亲得知他要信天主教后，赶紧强迫他回家。借此机会，他去了向往已久的伦敦。

1760 年初到伦敦后，他很快就接受了罗马天主教，想当一个僧侣。在听了同乡劝说后，他改变了这个信仰，倾向自由思想。大都市，生活丰富多彩。他如鱼得水，放荡无拘，招妓往来，风流倜傥。他想以申请参加陆军护卫队为理由定居伦敦，父亲得知后到城里劝阻他，最后拒绝为他交费，迫使他在伦敦三个月后返回家乡。他又回到爱丁堡学习，偶然写些诗歌散文自娱，依旧和任何愿与他交往的女人混日子。他甘心拿一年一百镑的津贴而放弃在父亲死后能继承的产业权。父亲忧心忡忡，担心家族领地无人接班。可是，在 1762 年 7 月 30 日，他通过了法学的考试。父亲喜出望外，开始让步，他却得寸进尺，把津贴讨到二百镑一年，于同年 11 月 15 日又回到了他认为“充满活力和欢乐”的伦敦。

先结交名人，后让自己成为名作家。这是鲍斯威尔早年为自己立下的两个人生大志。此时，他二十二岁，虽虚荣心多于尊严，狂妄而不骄傲。



他执著追求名誉，同时注意观察了解其他人的个性行为和言谈。他广交朋友的习惯也带到伦敦。由于他的日记，人们能了解他在伦敦九个月里各种四处串联的社交活动：找能见到的各类名人文人；与同龄人在酒吧谈理想抱负；到剧场看戏，模仿牛叫让观众喝彩；见同乡被欺，跳到凳上举拳助威；上教堂目的是想找女人而结果深受信仰教育；逛妓女街，从女演员那里染上淋病。他这些写在日记内的青春斑点，恰与约翰生的孤独单调生活成鲜明对比。尽管读者比较有兴趣这时的他远胜过约翰生，而正是要见到这个“孤独”的约翰生，才是鲍斯威尔到伦敦的努力所在，愿望所求。这些观察细致，描写具体，个性鲜明的日记，无疑为他后来写约翰生磨了墨，使《传》绝非“偶然”。伦敦生活让他开阔眼界，阅读约翰生的精辟文章，听到流传的奇谈怪论，让他越来越急切地想见这位伟人。明知这位“巨人”对苏格兰人出言不逊，还是到处托人求见。大约等了五个月，1763年5月16日，一个重要的时刻，他不期然地在朋友戴维的书店见到了约翰生。《传》里写的这第一次见面，已比原始日记更有逼真度。增写的一些形容词，达到生动传神效果而不损害它的文字真实。显然，《传》非“日记”。

这时生活单调的约翰生，已人到中年，很有名气。人称《词典》、《漫步者》（散文）、《拉赛拉斯》（小说）的作者。他接受英王室每年三百英镑的养老金。由于转变对这个初次见面性急强求的青年人的看法，见面三个月后，约翰生便高兴地和外向活跃有点浮夸的鲍斯威尔一起乘马车旅行到哈威慈，送他去荷兰留学。告别的场景描写，表明他们似父子情深的一对忘年交。

鲍斯威尔在荷兰乌得勒支继续学法律。这两年半在国外，鲍斯威尔经历过当时流行的教育旅行，到过德国、瑞士、意大利和法国，走访伏尔泰和卢梭等名人。在罗马，和一个自由开放聪明的女子有恋情关系。他还去了科西嘉，见到一个在坚持独立自由的爱国领导人保利将军。后来他据此经历写出非常成功的《科西嘉游记》。1766年2月，据说是送卢梭的情妇回英格兰，他向这个女人求爱没有成功。尽管有些压抑感，他却很自信开朗，知道约翰生的住址后，便直奔过去，受到约翰生的“拥抱欢迎”。此时约翰生正忙于编莎士比亚全集和组织文学俱乐部。

短暂停留之后，鲍斯威尔返回苏格兰，通过考试，在律师事务所得到一份工作。1769年11月，他和文雅虚弱的表妹结婚。此时，鲍斯威尔因出版《科西嘉游记》一举成名。这部介绍科西嘉历史，反映当地领导人



争取独立的反抗活动和他自己 1765 年的旅行经历的书，销路很好，很快就有荷兰文、法文、德文和意大利文的翻译版本。该书似乎受卢梭的很大影响，因为卢梭曾被反叛的领导人邀请去写科西嘉宪法，终未完成。

直到约翰生去世，他和约翰生有二十多年断断续续的交往。这是他在《传》里写得最详细的部分，活现了一个年老而悠闲的约翰生，给后人留下了一个栩栩如生、谈吐自然的艺人形象。而他自己的生活书里却几乎没有涉及。他在苏格兰过的是另一种生活。起初，他兢兢业业，事业上虽然没有如自己希望的那样大发展，也小有成就，当选过律师组织协会的代表。他与父亲的紧张关系始终没改善，特别让他不满的是，还在他欧洲大陆旅行时，母亲去世，父亲马上便娶了妻子，和他自己的婚姻大约在同一时期。1782 年，父亲去世，他接受家乡领地的爵位，开始对单调的律师工作产生厌倦，之后对家乡房产物业的管理也不十分尽心。

在约翰生逝世后，他的精神更加空虚，每况愈下。1786 年，他被英格兰律师协会接受而移居伦敦，满以为可在政治前途上有大发展。1788 年，他求助于一个名人伯爵想因此能在政治上露头角，而伯爵待他时冷时热，不到三年后他因不满官场的黑暗而辞职。当有人提议他为议员时，伯爵坚决反对并说他是“醉鬼，只会胡说八道”。他曾代表家乡地区参加议会选举，得不到大多数人的支持。他终于放弃这些无望的企求，情形颇像他的伟人在《拉赛拉斯》里描写的那个王子。

此时他对业务并不专心，更多考虑如何写《传》。尽管鲍斯威尔以自己的方式爱妻子，婚姻生活却因他的神经质和情绪不稳定而受影响。他妻子的健康状况不好，经常流产。七个孩子有两个早死。1788 年后，妻子开始吐血，而他酗酒越来越多，经常赌博，到妓院，半夜不归。自责自谴，情绪异常。妻子因健康状况想回家乡疗养，而他却为写好《传》不愿离开伦敦。1789 年，当他在出差的途中，妻子去世。这之后，他的健康因酗酒和性病日益恶化。在伦敦租的公寓里，他无所事事，孤独寂寞，穷愁潦倒，情绪低沉。一切事看来都全无希望了。追求的名誉，财富和自我个性都如烟消云散，飘无定所。只有一件事让他还有一点生活的活力，支持他所说的继续地“发现约翰生大陆”，直到他去世，这就是他集中精力努力完成这部后来人看起来很有生活热情和充满信仰的《约翰生传》，似乎文学能补偿他生活的不足。

鲍斯威尔要结识名人和当名作家的志向抱负，使他很早就有记日记的习惯。他似乎有新闻记者的天生才能，提问敏锐，求索不止。在遇见约翰



生后，他更加重视了这些自我表现的形式。1768年，他问约翰生，他死后能否发表他的信件，约翰生回答说，“我死了，你想怎么办就怎么办。”1772年，他在日记表明要写一本传记，“我还没告诉他，也不知道是否要告诉他。”当他问约翰生要素材时，得到积极的支持，“他没有反对我的好奇心”。在这阶段，鲍斯威尔主要是整理日记。他把短小的言谈话语，无论晚上或第二天早上发生的事，都按日期归类在一起。这时还没有多少人赞同他的计划。1777年，蒙伯多伯爵撰文提出要写约翰生，因为人们对这位优秀的拉丁文学者很陌生。此时，社交圈内的一些人劝他。这些都让他想到有必要写传。1780年，他决定写个草稿，把所要用文件资料集中到一起称“材料类”。当代人从发现的这些保留下来的“材料类”和日记里，不难看出，他是很认真收集记录和整理这些谈话的。如他有时在吃饭前的半个小时，尽快记下谈话，生怕忘掉这些只言片语，担心美好的印象时过境迁。尽管他在爱丁堡生活，为到伦敦见面谈话不方便而常感苦恼无奈，可是，只要有机会，他又忘不了去见约翰生。就这样，二十几年，日积月累，慢慢地奠下了《传》的基础。

1784年，鲍斯威尔在爱丁堡听到约翰生去世的消息。就在约翰生下葬前一周，出版商要他整理四百页的谈话录，准备到第二年的二月出版。他考虑的是，这些“庞大多样的材料”要整理，要“深思熟虑地写出来”才能公正地对得起自己和传主。他的认真负责的态度，和抢先出版回忆录的时潮不吻合。当然，他不是不知道自己要面临至少两个强手的竞争。

霍金斯早在鲍斯威尔出生的1740年就认识约翰生，起初是约翰生周日聚会的朋友，后被介绍到文学俱乐部。只是在一次与人争吵后脱离俱乐部，留下怨恨。霍金斯勤奋努力，建立起很高的名誉地位。他是约翰生遗嘱执行人之一。现代学者认为，他比鲍斯威尔更有资历写传。鲍斯威尔是在1773年认识霍金斯的，俩人相处关系一般。霍金斯的《约翰生传》出版后，受到好评，而批评者，主要来自文学俱乐部里的一些人。这些人说它“失实，丑化，离题，拼凑”，然而，批评缺乏基本根据。这些情绪化的批评，多少有催促激励当时已在写《传》的鲍斯威尔不要动摇。

另一个为约翰生写传的作者是皮奥齐夫人。她活泼聪明，喜欢读书，比霍金斯文笔好。尽管她与鲍斯威尔同龄，比他认识约翰生稍晚些，但她和约翰生联系更经常频繁，关系非同寻常。1781年，在她丈夫思罗尔死后，思罗尔夫人担心约翰生的“怪癖，不良习惯，依赖她”，于1784年再婚，离开伦敦居住在意大利。她的婚事引起俱乐部的人包括鲍斯威尔在内